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，凡加入本會者，均應遵守本會章程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本會之最高決策權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財務及業務。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構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之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組成。本會之資產，為本會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運作，應遵循公開、透明、公正之原則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監督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凡加入本會者，均應簽署本會章程，並遵守其規定。本會之章程，得隨時修改，但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章程，為本會之基本規範，所有會員均應共同遵守。本會之運作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之服務。本會之章程，為本會之基本規範，所有會員均應共同遵守。本會之運作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之服務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；(四)具有良好之信譽；(五)具有參與社會公益之精神。凡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申請加入本會者，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，並繳納會費。本會秘書處應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加入條件，並報請理事會核准。核准後，即發給會員證，成為本會之正式會員。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，並履行會員之義務。會員有權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，並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，本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，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之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之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組成。會費之標準，由本會理事會根據本會之運作需要及會員之經濟狀況制定。捐助之標準，由本會秘書處根據捐助人之意願及本會之需要制定。本會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應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況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監督。本會之資產，為本會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運作，應遵循公開、透明、公正之原則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監督。本會之章程，為本會之基本規範，所有會員均應共同遵守。本會之運作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之服務。